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立法會FC29/13-14(01)號文件
LC Paper No. FC29/13-14(0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吳亮星主席

吳主席：

建議就文件 FCR(2013-14)48 部分有爭議項目作分開表決

就 2014 年 1 月 10 日於財務委員會會議會上，處理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所提出的建議(即文件編號 FCR(2013-14)48)，本人建議把文件當中極具爭議和涉及擴建堆填區和廢物處理的四個撥款項目抽出作討論和分別作獨立表決，該四個項目分別為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擴展新界東北堆填區(工程項目-預算:3,771 萬，2014-15 年度預算: 1,827 萬)、總目 705 分目 5101DX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研究(工程項目-預算:880 萬，2014-15 年度預算: 300 萬)、總目 705 分目 5101DX 新界西堆填區－通往道路研究(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可行性研究(工程項目-預算: 2,900 萬，2014-15 年度預算: 600 萬)及總目 705 分目 5101DX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研究(工程項目-預算: 2,020 萬，2014-15 年度預算: 202 萬)。

本人謹希望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會議上就上述建議先作討論，並希望主席接納本人的建議。

立法會議員



謹上

2014 年 1 月 7 日